

附件 1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 修订案

(2023 年 9 月 17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进行如下修订：

将第十二条修订为：“集中交割流程如下：

“（一）第一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卖方按照以下规定公布交割信息：

“1. 对于仅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交割的品种，卖方应当在当日闭市前公布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信息。未主动公布的，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公布卖方相应品种所有可流通标准仓单信息。

“2. 对于同时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交割及车（船）板交割的品种，卖方应当在当日闭市前公布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信息及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未主动公布的，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公布卖方相应品种所有可流通标准仓单信息。卖方未公布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的，交易所按标准仓单交割对待。

“.....

“(二) 第二交割日（配对日）

“1. 买方申报交割意向。当日闭市前，买方根据卖方或者交易所公布的标准仓单信息，或者卖方公布的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申报交割意向。买方可以申报三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第二意向和第三意向。

“2. 当日结算时，交易所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对：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的，再依次考虑其第二意向、第三意向。对于任一相同优先级意向，平均持仓时间长的买方优先。买方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含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

“买方平均持仓时间= $\Sigma$  买方每手持仓时间/买方总持仓量

“其他仍未配对的未平仓持仓，由计算机系统按照“先车（船）板、后标准仓单”，再按照“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

#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修订 条款对照表

（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现行条文	修订后条文
<p><b>第十二条</b> 集中交割流程如下：</p> <p>（一）第一交割日</p> <p>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卖方按照以下规定公布交割信息：</p> <p>1. 对于仅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交割的品种，卖方应当在当日闭市前公布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信息。未主动公布的，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公布卖方相应品种所有可流通标准仓单信息供买方挑选。</p> <p>2. 对于同时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交割及车（船）板交割的品种，卖方应当在当日闭市前公布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信息及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未主动公布的，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公布卖方相应品种所有可流通标准仓单信息供买方挑选。卖方未公布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的，交易所按标准仓单交割对待。</p> <p>.....</p> <p>（二）第二交割日（配对日）</p> <p>1. 买方挑选卖方公布的交割信息。当日闭市前，买方根据卖方或者交易所公布的标准仓单信息，或者卖方公布的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进行自主选择并确认。买方挑选卖方标准仓单及车（船）板交割货物的总数量不超过卖方该合约的持仓量。卖方公布但未被买方选中的车（船）板交割货物，仍按照车（船）板交割方式进行配对。</p> <p>2. 当日结算时，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确认结果进行配对；其他仍未配对的未平仓持仓，由计算机系统按照“先车（船）板、后标准仓单”，再按照“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p> <p>.....</p>	<p><b>第十二条</b> 集中交割流程如下：</p> <p>（一）第一交割日</p> <p>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卖方按照以下规定公布交割信息：</p> <p>1. 对于仅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交割的品种，卖方应当在当日闭市前公布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信息。未主动公布的，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公布卖方相应品种所有可流通标准仓单信息供买方挑选。</p> <p>2. 对于同时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交割及车（船）板交割的品种，卖方应当在当日闭市前公布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信息及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未主动公布的，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公布卖方相应品种所有可流通标准仓单信息供买方挑选。卖方未公布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的，交易所按标准仓单交割对待。</p> <p>.....</p> <p>（二）第二交割日（配对日）</p> <p>1. <del>买方挑选卖方公布的交割信息</del><u>买方申报交割意向</u>。当日闭市前，买方根据卖方或者交易所公布的标准仓单信息，或者卖方公布的车（船）板交割货物信息，<del>进行自主选择并确认</del><u>申报交割意向</u>。<u>买方可以申报三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第二意向和第三意向</u>。<del>买方挑选卖方标准仓单及车（船）板交割货物的总数量不超过卖方该合约的持仓量。卖方公布但未被买方选中的车（船）板交割货物，仍按照车（船）板交割方式进行配对。</del></p> <p>2. 当日结算时，交易所按照<u>买卖双方确认结果以下原则进行配对：</u><u>对任一买方，先考虑其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得到满足的，</u></p>

	<p>再依次考虑其第二意向、第三意向。 <u>对于任一相同优先级意向，平均持仓时间长的买方优先。买方平均持仓时间相同的，含有建仓时间早的买方优先。</u></p> <p><u>买方平均持仓时间=Σ买方每手持仓时间/买方总持仓量</u></p> <p>其他仍未配对的未平仓持仓，由计算机系统按照“先车（船）板、后标准仓单”，再按照“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p> <p>.....</p>
--	--